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人寿附加女性生育团体医疗保险产品说明

在本说明中，“本公司”指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投保人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北京人寿附加女性生育团体医疗保险合同”。

一、产品基本特征

（一）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按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生育医疗保险金】

女性被保险人在符合国家计划生育的有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因妊娠、分娩、流产，在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者由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诊疗，发生下列（1）-（5）项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支付范围的生育医疗费用，本公司先扣除被保险人已通过其他途径（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其他商业医疗保险等）获得的补偿或赔偿，再扣除约定免赔额后按约定的比例给付生育医疗保险金。

- （1）孕妇孕产期检查费用（确诊怀孕日起至产后 42 天）；
- （2）产妇分娩时所产生的合理医疗费用（不包含婴儿费用）；
- （3）已婚者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流产或因医学原因采取流产、引产等终止妊娠措施而支付的医疗费用；

(4) 在分娩、流产或者终止妊娠过程中发生的并发症导致的治疗费用；

(5) 已婚者因计划生育实施放置或取出宫内节育器、流产术、引产术、绝育和复通手术发生的医疗费用。

本公司实际给付的每一被保险人的生育医疗保险金以该被保险人扣除相应补偿或给付（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其他商业医疗保险等）后的剩余自付部分医疗费用为限。

若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被保险人因分娩、终止妊娠连续住院且尚未出院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期限，自保险期间届满次日起至出院之日止，但最长为连续 30 日。

本公司对每一被保险人给付的保险金以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时，本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二）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2)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生效前的未愈疾病；

(3) 初次加入本附加合同之前已经妊娠，但在投保时已向本公司声明并被接受的除外；

(4) 任何有关不孕不育症的治疗；

(5) 被保险人患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遗传性疾病；

(6)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7) 被保险人斗殴、醉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8)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9) 被保险人的精神疾病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10)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性病；

(11)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除外；

(12)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13)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武装叛乱或者恐怖活动；

(14) 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

本附加合同中其他免除或减轻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请重点关注。

（三）投保范围

本附加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附属被保险人与主合同的相关规定一致。

（四）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1 年；除另有约定外，自本附加合同

生效日零时起至约定终止日 24 时止，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五) 交费方式

投保人应于投保时一次性支付全部保险费。

(六) 保单利益

本附加合同的保单利益为：生育医疗保险金、退保金等，其中退保金为解除合同时向投保人退还的保单现金价值。

二、退保

(一) 退保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可以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投保人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时，应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投保人的单位证明或有效身份证件。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对已发生过保险金给付，或已发生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但尚未支付保险金的情形，本公司不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投保人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二) 退保金（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现金价值=保险费×
(1-25%)×(1-当期已经过日数/保险期间日数)。经过日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本资料仅供了解产品之用，具体应以条款及保险合同为准。